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468



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

使用前，请扫码确认。

检验报告

(电子版)

防伪码：92536829



No: P23040394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洁柔牌纸面巾		商标	洁柔
	型号/规格/颜色	195mm×123mm/张(4层)		等级	优等品
	生产单位及地址	中顺洁柔(湖北)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中顺路6号		生产日期/批号	HB20230212 A20
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	中顺洁柔(湖北)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中顺路6号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	18包	单号	ZY0123041030	来样方式	送样
样品状况	完好	接样日期	2023-04-23	验讫日期	2023-05-09
检验依据	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 GB/T 20808-2022《纸巾纸》				
判定依据	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 GB/T 20808-2022《纸巾纸》				
检验结论	见检验结果。				
备注	GB/T 20808-2022标准实施日期2023年5月1日。				



批准:

徐梅英(物理项目)

冯淑媛(微生物和化学项目)

审核:

赵倩

编制:

白静静



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No: P23040394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
1	外观质量	—	—	纸巾应洁净，皱纹应均匀。	符合要求	合格	GB/T 20808-2022 条款7.23
		—	—	不应有明显的死褶、残缺、破损、异物、硬质块、生浆团等纸病。	符合要求		
2	定量		g/m ²	——	13.4	—	GB/T 24328.5-2009
3	D65亮度		%	≤90.0	87.9	合格	GB/T 7974-2013
4	可迁移性荧光物质		—	无	符合要求	合格	GB/T 20808-2022 (7.4)
5	灰分		%	原生木浆(纤维) ≤1.0	0.37	合格	GB/T 742-2018
6	横向吸液高度		mm/100s	双层或多层 ≥40	74	合格	GB/T 461.1-2002
7	横向抗张强度		N/m	多层 ≥90.0	150	合格	GB/T 24328.3-2020
8	纵向湿抗张强度	手动法	N/m	多层 ≥40.0	80.0	合格	GB/T 465.2-2008
9	柔软度(纵横向平均)		mN	多层 ≤160	101	合格	GB/T 8942-2016
10	可分散性		—	——	不适用	合格	GB/T 20808-2022 (附录A)
11	掉粉率		%	≤0.5	0.0	合格	GB/T 20808-2022 (附录B)
12	洞眼	总数	个/m ²	≤40	0	合格	GB/T 20808-2022(7.17)
		(2~5) mm	个/m ²	≤40	0		
		(>5~8) mm	个/m ²	≤2	0		
		>8mm	个/m ²	不应有	0		
13	尘埃度	总数	个/m ²	≤50	0	合格	GB/T 1541-2013
		(0.2~1.0) mm ²	个/m ²	≤50	0		
		(>1.0~2.0) mm ²	个/m ²	≤4	0		
		>2.0mm ²	个/m ²	不应有	0		

不合格
—
检



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No: P2304039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	
14	脱色性能	—	无脱色	不适用	合格	GB/T 20808-2022 (附录D)	
15	交货水分	%	≤9.0	5.8	合格	GB/T 462-2008	
16	内装量短缺量	抽	≤1	0	合格	GB/T 20808-2022 条款7.21	
17	尺寸偏差	长	mm	±5	-1	合格	GB/T 20808-2022 条款7.22
		宽	mm	±5	+1		
18	产品销售包装标识	—	执行标准编号；	符合要求	合格	GB/T 20808-2022 条款9.1	
		—	产品主要原料：原生木浆(纤维)产品标注“原生木浆”；	符合要求			
		—	产品类型：柔软型纸巾、湿强型纸巾、可分散型纸巾、保湿型纸巾，普通型产品可不注明产品类型；	符合要求			
		—	产品等级（仅普通型标注）；	符合要求			
		—	产品规格（尺寸、层数）；	符合要求			
		—	净含量(如片数、张数、抽数、组数)；	符合要求			
		—	产品合格标志。	符合要求			
19	细菌菌落总数	cfu/g	≤200	<20	合格	GB 15979-2002 (附录B2)	
20	大肠菌群	—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 15979-2002 (附录B3)	



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No: P23040394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
21	致病性化脓菌 (绿脓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绿脓杆菌	—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 15979-2002 (附录B4)
		金黄色葡萄球菌	—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
		溶血性链球菌	—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
22	真菌菌落总数		cfu/g	≤100	<20	合格	GB 15979-2002 (附录B7)
23	重金属含量	砷	mg/kg	—	不适用	—	GB/T 20808-2022 7.13
		镉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汞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铅	mg/kg	—	不适用		
24	丙烯酰胺含量		mg/kg	≤0.1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2)	合格	GB/T 37859-2019
25	甲醛含量		mg/kg	—	不适用	—	GB/T 34448-2017 高效液相色谱法
26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联苯胺	mg/kg	—	不适用	—	GB/T 17592-2011



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No: P2304039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	
26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4-氯邻甲苯胺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2-萘胺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邻氨基偶氮甲苯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对氯苯胺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2, 4-二氨基苯甲醚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4, 4' -二氨基二苯甲烷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3, 3' -二氯联苯胺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3, 3' -二甲氧基联苯胺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3, 3' -二甲基联苯胺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3, 3' -二甲基-4, 4' -二氨基二苯甲烷	mg/kg	—	不适用		
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mg/kg	—	不适用				



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No: P23040394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	
26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4, 4' - 亚甲基-二- (2-氯苯胺)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4, 4' - 二氨基二苯醚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4, 4' - 二氨基二苯硫醚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邻甲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2, 4-二氨基甲苯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2, 4, 5, -三氨基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邻氨基苯甲醚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2, 4-二甲基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2, 6-二甲基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5-硝基-邻甲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4-氨基偶氮苯	mg/kg	---	不适用		
4-氨基联苯	mg/kg	---	不适用				

检验检测中心章
检验检测中心章



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No: P23040394

检验结果说明	<p>1. 检验地点：松山湖本部。 物理性能指标检验： 1. 样品在湿度（10~35）%RH，温度低于40℃的环境下预处理24h。 2. 试样检测前在温度（23±1）℃，湿度（50±2）%RH的恒温恒湿室内，平衡4小时。 3. 测试环境温度22℃~24℃，相对湿度48%RH~52%RH。 4. 标注产品质量等级：优等品；主要原料：100%原生木浆。 5. 标准要求栏为优等品（普通型）标准要求。 6. 检验结果中的“不适用”表示该样品不需要检测此项目。 7. 第19-22项按GB 15979-2002标准检验，其他项目按GB/T 20808-2022标准检验。</p>
实验室地址	松山湖本部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
注意事项	<p>1. 报告无编制/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 2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报告。 3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 4. 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 5. 报告更改后，已发出的电子版报告、报告的扫描件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 6.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，否则在报告中做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，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（法律法规、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）。 7.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，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。（各类报告的异议期：农产品类5日，食品类7日，其它工业产品15日）</p>

以下空白